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023號

原告 新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晟翔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太源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822元，應繳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件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